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審計部函報：稽察教育部辦理「98年至100年加速國中小學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」，疑有效能低落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本案係審計部函報：稽察教育部辦理「98年至100年加速國中小學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」，疑有效能低落情事。經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，並約詢教育部陳益興次長及相關人員，業已調查竣事。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后：

一、教育部辦理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—加速國中小學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」，截至計畫期限100年12月底，有關拆除重建工程部分，實際完工教室數僅達計畫目標數之36.23%，績效不彰；且工程節餘款項未能有效辦理重新分配，致特別預算效能低落，難辭辦理不力之咎：

(一)教育部於99年8月20日台國(一)字第0990137737號函行政院檢送「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—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(修正本)」，計畫期程98至100年(由原核定4年計畫縮短為3年)、預算經費201.348億元(原核定金額216億元)，嗣獲行政院於99年10月8日院臺教字第0990055197號函核定原則同意，本計畫預計完成補強896棟校舍，並整建(拆除重建)3,891間教室(192校)。

(二)經查，本計畫截至計畫期限100年12月底，補強工程計核定1,235棟校舍(註：補強工程實際核定數大於計畫目標數，係因教育部推動經費節約措施，獲部分經費節餘款釋出，並考量全國需補強整建有安

全疑慮校舍甚多，爰該部同意進度較佳之縣市政府得動支補強工程標餘款，並據以新增多棟校舍之補強工程），已完工 1,143 棟（該數值大於計畫目標數 896 棟），執行績效良好；惟拆除重建工程計核定 2,987 間教室（155 校），已完工 1,410 間教室（83 校），與計畫目標數 3,891 間教室（192 校）相較，完工率僅達 36.23%（43.23%），執行績效不彰。又查該部 98~100 年共計核定本計畫經費 201 億 3,480 萬元（98 年 65 億元、99 年 85 億元、100 年 51.348 億元），各年度節餘數占核定數分別為 5.29%、6.08% 及 8.65%，累計節餘款 13 億 533 萬餘元（占核定總經費 6.48%），因該部未要求各縣市政府於當年度繳回工程節餘款辦理重新分配，導致鉅額節餘款需繳回國庫，無法辦理保留及再行投入校舍補強整建工作，未能發揮特別預算經費效益。

- （三）詢據教育部陳益興次長說明略以：「確實仍存在績效的成長空間，績效的落差存在若干因素，主要為外在情勢變更以致計畫期程縮短、立法院較晚通過預算等，另執行面有施工噪音問題遭遇民眾抗爭，臺中市主要有府會協調問題及縣市合併問題。」而詢據該部莊清寶專員說明略以：「大部分縣市多半想法一致，因節餘款改分配會降低預算執行率而導致改分配意願不高，且補強工程易因噪音干擾教學而多集中於暑假（7 至 9 月）施作，致節餘款大部分在 10 月才能明確計算出來；地方政府一旦作改分配，新增校舍還需重新納入預算提議會審議，致其執行績效可能會降下來，故多不願意要求節餘款改分配。98、99 年因立法院較晚三讀通過特別預算（98 年 4 月 10 日、99 年 5 月 25 日），致其執行期程有被壓縮，且工程款均需核實請撥，故其節餘款除視

情況改分配外，其餘均繳回國庫；只要有節餘款改分配案，我們均會馬上處理，俾利經費充分運用。又有些縣市(如臺中市等)有大量工程需辦理且人員異動頻繁，導致節餘款無法短期內有效改分配。且至 101 年度起，已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校舍補強經費採代收代付等改善措施辦理。」

(四)據上，教育部辦理本計畫，截至計畫期限 100 年 12 月底，有關拆除重建工程部分實際完工教室數僅達計畫目標數之 36.23%，績效不彰；且對於工程節餘款項 13 億 533 萬餘元，未能有效辦理重新分配，致此項特別預算效能低落，雖受部分客觀因素之影響，究難辭辦理不力之咎。

二、教育部於本計畫拆除重建工程辦理過程，雖遭遇若干困難及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如期完成，惟未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規定，覈實辦理修正計畫展延期程，顯有未當：

(一)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」第 11 點第 2、3 款規定：「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修正：……(二)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，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。(三)因其他不可抗力，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。」本計畫屬教育部中長程個案計畫，依上開規定，計畫執行如發生進度嚴重落後，無法如期完成，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應適時修正計畫、調整因應，殆無疑義。

(二)惟查，本計畫截至計畫期限 100 年 12 月底，拆除重建工程完工教室比率僅達 36.23%，進度嚴重落後。雖據教育部表示，本計畫執行過程遭遇頗多困難及不可抗力因素，例如：外在情勢變更以致計畫期程由原 4 年縮短為 3 年、98 及 99 年度特別預算較

晚獲立法院三讀通過、特別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後尚需納入預算提議會審議、相關審查過多且繁複冗長、拆除重建工程敲除階段噪音干擾教學、98年8月莫拉克颱風來襲該部國教司及重災區六縣市(高雄縣、屏東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東縣及南投縣)業務相關人員皆需全力投入救災等，以致影響執行績效，無法如期完成。又該部陳益興次長說明略以：「依編審要點第11點規定，係應辦期程展延，本部會後將檢討辦理。」由上顯見，本計畫拆除重建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無法如期完工，且計畫執行過程既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依前揭編審要點規定，應予適時修正計畫並展延計畫期程，以符實需，然查該部迄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計畫修正事宜。

(三)據上，教育部於本計畫拆除重建工程辦理過程，雖遭遇若干困難及不可抗力因素，以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無法如期完成，惟卻未依規定覈實辦理修正計畫展延期程，顯有未當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，函請教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，函復審計部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：陳 健 民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